景 文 科 技 大 學 職 員 工 進 修 契 約 書

先生　　校　名

茲保證　　在　　（系所名）進修，如：（一）進修期間離職、

女士　　班 別　　（二）畢業後不立即返校

依本校獎助規定辦法第七條規定留校服務者，保證人願負連帶保證責任，負責償還獎助規定第七條規定之金額及利息、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景文科技大學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	職稱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被保證人								

	姓　名	性別	服務機關	職稱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	與被保人關係	簽章
連帶保證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 進修人員應覓妥保證人一人（負連帶保證責任）作保。

二、 保證人資格：

(一) 具有正當職業及固定收入，全年所得在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之個人，惟應附最近一年個人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以資證明。

(二) 現任文官薦任主管人員，簡任（或相當簡任）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十二職等以上主管人員。

(三) 與被保證人同等級以上之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教師或公立研究機構之專任研究人員。

(四) 凡屬現服務於部隊之軍人，本校職員及被保證人之配偶均不得為保證人。

三、 保證人中途申請退保時須直接以書面通知本校，並由保證人另行覓妥新保證人經本校查對核符並書面同意後，始可解除保證責任，如保證人僅在報章登載退保啟事或其他任保方式表示退保均不生退保之效力。

四、 本資料表應填寫一式三份，送經本校審查同意後，本校留存一份，其餘發回由進修人員及保證人各收執一份。